

# 目錄

章節	頁次
前言-----	3
第一章：簡介-----	4
1.1 適用範圍-----	5
1.2 定義-----	6
1.3 守則結構-----	6
第二章：專業道德原則-----	7
2.1 一般情況-----	8
2.2 道德原則 A：尊重-----	8
2.3 道德原則 B：能力-----	9
2.4 道德原則 C：責任-----	9-10
2.5 道德原則 D：誠信-----	10-11
第三章：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	12
3.1 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13
3.2 保密規定-----	13-14
3.3 獲取服務使用者同意-----	14-15
3.4 對易受損害人士的保護-----	15-16
3.5 與服務使用者保持恰當關係-----	16-17
3.6 記錄管理及存取-----	17
3.7 服務報酬-----	18
第四章：能力-----	19-21
第五章：專業關係-----	22
5.1 一般情況-----	23
5.2 聯合執業-----	24
5.3 作出轉介-----	24
5.4 接受轉介-----	25
5.5 爭議-----	25
第六章：受僱於機構執業-----	26-27

章節	頁次
第七章：教學、訓練、督導與諮詢-----	28
7.1 適用於所有諮詢、教學、訓練及督導活動的專業道德標準-----	29-30
7.2 主要適用於教學的專業道德標準-----	30
7.3 主要適用於訓練及督導的專業道德標準-----	31-32
第八章：心理學研究-----	33
8.1 一般情況-----	34
8.2 招募研究參與者-----	34-35
8.3 有關參與者知情同意的準則-----	35-36
8.4 處理研究結果-----	37
8.5 涉及使用動物的研究-----	37
第九章：評估與治療-----	38
9.1 評估 (包括測試、評核與診斷服務) -----	39-40
9.2 治療-----	40-41
第十章：撰文與出版-----	42
10.1 一般情況-----	43
10.2 分工/合著-----	43-44
第十一章：公開聲明-----	45-47
附錄-----	48

## 前言

香港心理學會（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HKPS)，以下稱「本會」）於 1968 年成立。本會的專業守則上次修訂於 1998 年。作為香港首個及最大的心理學家專業學會，本會有責任兼顧會員、服務使用者和社會的利益，提供明確的指引，以監察會員的操守。

過去三十年間，香港的精神健康界與心理治療行業有顯著變化。近年，本會致力推動香港心理學家的法定註冊工作。業界面臨的挑戰日新月異，原有的守則已不能充分服務會員及廣大社會更多元化的需求。因此，本會有迫切需要修訂守則，使其能為專業心理學家以及本會會員提供適當的操守指引。

本會於 2004 年設立專業守則（以下稱「本守則」）的修訂小組（以下稱「小組」）。小組檢視了本會既有的專業守則，以及其他主要心理學會如美國心理學會、澳洲心理學會、英國心理學會、加拿大心理學會的類似守則。經過長時間討論後，決定按以下原則來修訂本會的守則：

- a. 本守則對本會所有會員均具約束力，不論他們是專業心理學家與否。
- b. 本守則為監管專業操守而訂立的基本原則，描述一般通用情況而非特定具體的個案。本會各分部應以本會訂立的基本原則作為基礎，制訂其專科相關的具體專業操守指引以作補充。

小組亦建議本會成立一個常設的專業道德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守則的發展，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執行本會所通過的修訂，並編製具體案例，以助本會會員處理專業操守的議題。

小組十分感謝所有在守則修訂過程中提出寶貴意見的會員，亦感謝本會的支持；感謝英國心理學會 (BPS) 允許我們採用〈英國心理學會專業守則 (2009 年版)〉中的道德原則，並對本守則提供意見。最後，亦感謝美國心理學會專業道德委員會主任 Stephen Benke 博士，對修訂本守則所提供的寶貴建議。

# 第一章： 簡介

## 1.1 適用範圍

- 1.1.1 本會致力建立並維持最高的專業水準，促進會員的專業操守、態度和判斷。本會有責任確保會員受到明確和有用的規範，指導他們作出抉擇和解決道德矛盾。這些規範非為提供答案，而是為協助會員在作出判斷前，釐清、思考和解決矛盾。此外，本會亦有責任教育社會大眾其會員的專業道德標準，對不道德行為的投訴作出調查，並在適當時候採取糾正行動。
- 1.1.2 本守則對香港心理學會所有會員均具約束力。所有會員在取得入會資格時，都應簽署承諾書，恪守本守則。會員提名其他申請人入會時，應提醒申請人本會訂立了本守則。
- 1.1.3 本守則並非全面。閱讀本守則時，應一併考慮本會的其他指引、個別心理專科的執業守則、本會的附例和規則。本守則中有或沒有提及的部分均不得被視為任何專業操守問題的最終答案。
- 1.1.4 本守則只設下某些操守的**最低標準**。本守則旨在為會員的專業工作及會員在科學、教育或其他專業領域的工作提供指引。在對會員的投訴進行裁決時，應以本守則作為參考。
- 1.1.5 本會有可能對違反本守則的會員施加制裁。有關立案、調查和解決不道德行為投訴的程序，於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上已有說明。當會員有刑事罪行被定罪、被另一間聯繫的心理學組織開除或中止會藉、或（如法定註冊實施後）被法定註冊機構中止會藉，本會有可能對該會員採取相關行動，亦可能通知其他機構和個別人士有關其行動。
- 1.1.6 本守則並非旨在作為民事責任的基礎。不論會員有否違反本守則的標準，亦不能因而斷定該會員是否須在法律訴訟中承擔法律責任。
- 1.1.7 本守則是一個基礎，讓香港心理學會轄下的各個心理學分部/體系，可基於本守則來擬訂其專屬的具體守則指引。
- 1.1.8 **抵觸法律**：會員在有關其專業行為的決策過程中，除了**必須遵守現行法律、條例、及法定註冊機構的條例（凡適用）**外，亦須遵守本守則。會員在其專業工作裡除了遵守本守則以外，亦可考慮**其他科學和專業心理機構所通過或認可的其他資料和指引**。如果會員的道德責任**抵觸任何法律、條例或其他法定管治機構訂立的規例**，會員應讓人了解其遵守本守則的承諾，並以盡責的態度採取措施以解決抵觸。

## 1.2 定義

1.2.1 本守則中，「會員」指本學會的任何本科會員、副院士和院士。

1.2.2 本守則中，「服務使用者」指任何本會會員在專業的基礎上服務的人士。例如，個別人士（如病人、學生或研究參與者）、夫妻、家庭組、教育機構、公或私營機構，皆可是服務使用者。一名會員可同時擁有數個服務使用者，例如其專業服務的接受者、委託者、評估者。

## 1.3 守則結構

1.3.1 本守則分為兩個主要部分。第二章描述專業道德原則，屬普遍通用，乃本守則其餘部分的詮釋基礎。第三至十一章透過會員不同範疇的專業活動，進一步闡述專業道德原則。

1.3.2 本守則的結構旨在為會員的專業所規定的範疇提供具體指引。此為必要，因為心理學專業在香港仍然相對較新。會員需要明確和實質的例子，以了解這些專業道德原則如何規範其實際工作。因此，在各個範疇但凡適用，我們亦會引用第二章相關的專業道德原則作為參考。而括引的專業道德原則參考，乃給會員考慮的選項，因為有時某些專業行為或操守可能是基於一個或以上的專業道德原則。此外，由於實質例子不可能全面，當會員未能確定自己是否理解本守則的個別條款時，應參照專業道德原則。

# 第二章： 專業道德原則

## 2.1 一般情況

2.1.1 通用的專業道德原則旨在引導會員遵從心理學的理想標準。雖然這些不是須強制遵守的規則，但會員應參照這些原則作為具道德操守的行動方針。

2.1.2 本守則中各條專業道德標準乃根據英國心理學會(BPS)的〈道德及操守守則(2009 年修訂版)〉列出的四大專業道德原則整理而成。在修訂香港心理學會專業守則時，我們參考了其他心理學會沿用的守則。本會認為 BPS 的守則最為簡單且其所涵蓋的道德原則最為全面。

2.1.3 本部分將闡述四大大道德原則及其背後理念。由這些原則及理念衍生的專業操守規範將於後續章節闡述。

## 2.2 道德原則 A：尊重

### 理念：

會員應尊重所有人的尊嚴和價值，洞悉自己對服務使用者的權威性及潛在影響力，且應特別關注個人權益，尤其是有關私隱、獨立及自主等考量。

在此道德原則下，會員應遵守以下四大操守/執業標準：

### A1 - 一般尊重的標準：

會員應承認、重視和接納個別差異。會員有責任向他人解釋自己的工作以及其決策背後的道德依據。會員不應將個人價值觀或處事手法強加於人，且執業時應避免偏見與歧視。

### A2 - 私隱及保密的標準：

會員應妥善保存其專業服務的相關記錄，並小心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及保管服務使用者的機密資料。會員應確保服務使用者知道資料保密的界限。

### A3 - 知情下同意的標準：

會員應確保服務使用者擁有足夠機會了解任何專業服務或參與研究的性質、目的和預計後果，以讓對象能在知情下同意。會員亦應取得所有服務使用者及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會員有責任確保服務使用者有能力及有權在知情下作出同意。無法從服務使用者取得知情同意時，會員應從合適代表或有關當局取得同意。

### A4 - 自主的標準：

會員應嘗試支持服務使用者的自主性，同時對因個人特質或外部因素潛在構成的自主性限制保持警覺。會員亦應在第一次接觸服務使用者時，就讓服務使用者知道服務使用者有權隨時停止接受專業服務或參與研究。



## 2.3 道德原則 B：能力

### 理念：

會員應重視持續發展及維持高水準的專業服務，且了解在知識、技巧、訓練、教育和經驗限制下作出最佳行動的重要性。

在此道德原則下，會員應遵守以下四大操守/執業標準：

### B1 - 意識專業道德的標準：

會員必須養成及維持對專業道德的全面意識，包括熟習本守則。會員應在執業時納入道德考量，以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

### B2 - 符合道德決策的標準：

會員須明白執業時將無可避免地出現道德矛盾。會員應根據本守則要求、現行社會道德規範及現行法律規定，以盡責、細心和謹慎的態度解決矛盾。必要時，會員應從合適渠道尋求督導或諮詢。

### B3 - 明白能力所限的標準：

會員應在能力所及範圍內執業，並遵守本會有關持續進修的政策。會員應時刻了解其或有關其專業領域的最新發展，在知識或執業上力有不逮時應尋求督導或諮詢，並應在獲得有關知識、技巧、訓練和經驗且能勝任時，才提供其他領域的專業服務。

### B4 - 辨識個人能力受損的標準：

會員應監察其個人和專業生活，以對個人能力受損的跡象保持警惕。當會員察覺到其健康或其他個人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專業能力時，應尋求專業諮詢或協助。

## 2.4 道德原則 C：責任

### 理念：

會員應重視自己對服務使用者、大眾以及心理學此一專業及科學的責任，包括避免危害本會，及防止自身對本會的貢獻被誤用或濫用。

在此道德原則下，會員應遵守以下四大操守/執業標準：

### C1 - 一般責任的標準：

會員應避免危害服務使用者。會員應避免做出危害本會及心理專業名聲的個人或專業不當行為，並了解本會有可能把影響執業的嚴重違法行為視為違反專業道德行為。會員應時刻把服務對象的利益和福祉置於首位，並確保研究對象的利益得到保障。會員應留意共事者的科學及專業活動，並特別注意員工、助理、受督導者和學生的專業操守。

### C2 - 終止及延續服務的標準：

會員應儘早釐清有關終止服務的情況。當服務使用者似乎無法從服務受益時，會員應終止服務，並於情況合適時把服務使用者轉介至其他服務。

**C3 - 保障研究參與者的標準：**

會員應從參與者角度考慮所有研究，以排除所有對參與者心理健康、生理健康、個人價值觀或尊嚴有所危害或貶損的潛在風險。會員應採取一切措施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利益和健康。

**C4 - 向研究參與者解說的標準：**

研究結束時，會員應以盡責及細心的態度向參與者解說，以告知參與者研究的結果和性質，辨識任何預料之外的傷害、不適或誤會，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協助。

## 2.5 道德原則 D：誠信

**理念：**

會員提供專業服務時，應講求誠信、精準、清晰和公正，在各科學和專業領域的工作亦應講求誠信。

在此道德原則下，會員應遵守以下四大操守/執業標準：

**D1 - 誠實與精準的標準：**

會員應誠實與精準地提供有關其專業資格和聯繫機構的資料。他們應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自己的專業資格和能力不被他人歪曲，並在找出任何錯誤資訊時作出糾正。會員應誠實和精準地提供專業結論、意見、研究所得，亦應誠實和精準地承認潛在限制。在與服務使用者進行金錢交易、推廣專業服務、報告自己在任何專業或科學貢獻的付出或擁有權時，會員都應保持誠實和精準。

**D2 - 避免剝削和利益衝突的標準：**

會員應對能引致雙或多方關係的問題保持警惕，避免建立有可能損害其專業客觀性的關係，或引致對服務使用者造成剝削或構成利益衝突的關係。會員應釐清其專業角色及任何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會員不應濫用其在專業服務建立的關係，以滿足自身在性、個人、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D3 - 保持身體和私人距離的標準：**

會員不應與任何服務使用者或其持續有謹慎責任的人士建立性愛關係。會員應注意和避免在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中有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會員亦有責任避免其工作環境出現性騷擾行為。

**D4 - 處理違反專業道德行為的標準：**

當發現同僚有可能違反專業道德時，會員應提出質疑，和/或考慮向有責任調查的一方上呈有關該違反專業道德行為的指控。過程中，會員不應帶有惡意；除非調查過程有必要，否則不應違反保密協議。會員應協助任何有關違反專業道德行為的調查。

# 第三章： 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

### 3.1 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3.1.1 會員應了解及尊重服務使用者受法律保障的權益。	A1
3.1.2 會員應尊重服務使用者在服務安排及服務結果方面的保密權利。	A1
3.1.3 會員應儘可能完整地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服務程序的目標、目的及預計結果的資訊，且必須以符合服務使用者背景及能力的語言和方式向其提供該等資訊。	A1
3.1.4 會員應在服務開始前，嘗試與服務使用者就服務的目標和目的達成共識。	A1
3.1.5 會員應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獨立及自主，並尊重其有權抱持與會員自身不同的意見及價值觀。	A1
3.1.6 會員在應第三方要求，答允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服務時，應嘗試在服務開始時釐清其與所有參與人士及團體的關係性質。會員應釐清的資訊包括會員作為心理學家的角色（如心理治療師、顧問、診斷者或專家證人）、誰是服務使用者、所提供服務及取得資訊的可能用途，及如有存在保密界限也須釐清。	A1 (A2)

### 3.2 保密規定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3.2.1 會員應先取得服務使用者或其授權代表的同意，方可披露保密資料。	A2 (A1)
3.2.2 會員應限制資料披露的範圍，其應與會員自身的專業目的一致，並應與服務使用者授權的特定細節、及導致披露的請求或事件的特定細節相符。	A2 (A1)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3.2.3 會員應儘早確保服務使用者了解保密的界限。界限出現的原因可能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會員有可能面對道德或法律責任上的衝突；</li> <li>ii. 會員有需要諮詢同業意見以提升服務成效；</li> </ul>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i. 會員須與第三方如家庭成員溝通，以確保服務不受損害。</li> </ul>	A2
<p>3.2.4 會員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妥善保密從專業執業取得的資訊，而且要保護資訊被收集或持有的個人或組織的私隱與權利。在一般情況及在法律要求下，會員應小心避免在未取得明確許可下，有意或無意揭露有關人士或團體的身份。</p>	A2
<p>3.2.5 會員應只於特殊情況下違反保密規定，如憂慮人身安全或在現行法律保證必要的情況下。在可能違反保密規定前，會員應儘可能諮詢經驗豐富並獨立的同僚。</p>	A2
<p>3.2.6 會員應盡力確保與自己共事的同僚、職員、實習生及受督導者了解並尊重本守則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的要求。</p>	A2

### 3.3 獲取服務使用者同意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3.3.1 會員應儘量鼓勵服務使用者全面和積極參與，並儘可能充分地考慮他們的意見和願望。</p>	A3 (A1)
<p>3.3.2 若服務使用者有明確的意願，希望讓他人（如家人、社區人士等）參與其決策過程，會員便理應尊重。</p>	A3 (A1, A4)
<p>3.3.3 會員應取得所有接受專業服務或研究參與機會的服務使用者的知情同意。</p>	A3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3.3.4 如法律要求或任何有關人士希望簽署同意書，會員便應備妥並使用此等文件。	A3
3.3.5 會員應妥善記錄何時、如何及從誰取得同意。	A3
3.3.6 會員應儘可能以服務使用者可理解的語言向其提供合理資訊，以取得知情同意。	A3
3.3.7 會員應確保服務使用者明白以下幾點： (a) 活動的目的和性質； (b) 雙方責任； (c) 保密的保障及界限； (d) 潛在利益及風險； (e) 可替代的方法； (f) 不採取行動的潛在後果； (g) 服務使用者可隨時選擇拒絕或終止服務而不會遭受偏見； (h) 同意適用的時限；及 (i) 如服務使用者認為需要，可撤回同意。	A3
3.3.8 會員應及時提供與原有知情同意有關的新資訊。	A3
3.3.9 會員若是應第三方（如學校、政府機構及保險公司）要求提供服務，便應在取得同意前，盡力向所有涉事者闡明各方關係。	A3
3.3.10 會員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對方並非因受威逼、受壓或受不當引誘而作出同意。	A3 <u>(A1, A4)</u>

### 3.4 對易受損害人士的保護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3.4.1 會員應尊重有表達困難的服務使用者以任何方式提出終止服務的權利。	A3 <u>(A1)</u>
3.4.2 會員進行牽涉易受損害或能力受限人士的研究時，應尋求獨立道德審查。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3.4.3 會員應盡力向能力受限的服務使用者解釋並提升他們作出同意的能力，以減少由他人代為同意的需要。	A3 (A1)
3.4.4 會員應從法律指定或被指派的代理決策人取得知情同意，同時尊重缺乏同意能力者的明確意向。	A3 (A1, A4)
3.4.5 會員應審慎地確定與其為從屬關係（如與會員為依賴關係的人士，如實習生或僱員）的人擁有作出同意的自由。	A3 (D2)

### 3.5 與服務使用者保持恰當關係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3.5.1 會員應確保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擁有清晰界線，謹記自身與服務使用者為專業關係。會員有責任維持與服務對象的關係界線，並避免建立多重關係。	D2
3.5.2 會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以專業知識或權力濫用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以達到會員的個人目的。	D2
3.5.3 會員應向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有關方面釐清各方的專業角色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D2
3.5.4 會員應明白利益衝突及權力不衡在專業關係正式結束後仍有可能持續，且專業責任仍可能適用。	D2
3.5.5 會員應了解並注意與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碰觸及接觸可能會引起性騷擾的嫌疑和指控（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請參閱第 5 章專業關係 5.1.8-5.1.9 段）。	D3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3.5.6 假若會員合理地預期到個人、科學、專業、法律、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有可能損害自身執行心理專業責任的能力、客觀性或功效時，便應避免擔任專業角色。</p>	D2
<p>3.5.7 當會員有根據地認為服務使用者不會得益時，便應終止諮詢關係。會員應盡其所能為服務使用者尋找可替代的協助方法。當有證據顯示會員無法應對某問題或情況時，會員應向服務使用者解釋清楚，並把服務使用者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專業服務。與服務使用者終止關係時，應顧及服務使用者由目前所接受的心理服務衍生的心理狀況與其精神健康狀況。</p>	C2

### 3.6 記錄管理及存取

[請同時留意附錄第 2 段。]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3.6.1 會員應只記錄為持續和協調服務而從各相關人士取得的有關資訊。</p>	A2
<p>3.6.2 會員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所能控制的記錄只在符合服務對象利益期間，保留可識別的個人資料，並在已無此需要時，把所控制的記錄匿名化或銷毀。</p>	A2
<p>3.6.3 會員應嘗試在所屬機構建立有關保留及處置記錄的政策，並確保該政策與所屬機構的政策及本守則有關保密的原則理念一致。</p>	A2
<p>3.6.4 會員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取得記錄的安全，包括保存在電腦的記錄。如會員無法完全控制記錄存取，則應在輸入資料時採取審慎態度。</p>	A2

### 3.7 服務報酬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b>3.7.1</b> 會員應在開始提供專業服務前，向潛在服務使用者提供專業服務的估計費用及交代付款條件。 會員亦應提供必要的解釋，以確保服務使用者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帳單細節，</li> <li>(b) 付款方法，</li> <li>(c) 補交遲交款項的方法，</li> <li>(d) 費用減免及減免條件，</li> <li>(e) 費用是否及如何與其他專業人員攤分，及</li> <li>(f) 所收取費用及所提供服務的界限與限制的關係（如有）。</li> </ul>	D1
<p><b>3.7.2</b> 除非服務使用者自願私下諮詢會員且不違反有關機構的規例，否則會員不應向有權透過所屬機構接受該會員專業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收取私人費用、小費或其他報酬。</p>	D1
<p><b>3.7.3</b> 如服務使用者可從會員自身所屬機構接受服務，會員便不得主動招攬其成為私家客戶。</p>	D1

# 第四章： 能力

## 能力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4.1 會員應養成及維持對專業道德的全面意識，包括熟習本守則。	B1
4.2 會員執業時應納入道德考量，以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	B1
4.3 會員進行專業活動時應盡己所能，並持續發展技能及專業以恰當地應對工作的變化。	B3
4.4 會員不應宣稱擁有自己不具備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B3
4.5 會員應確保自己的身份及角色不會被他人歪曲。	B3
4.6 會員應時刻注意並了解所採取方法的限制，以及採用該等方法所得結論的限制。	B3 B3
4.7 當會員發現對象無法從服務受益時，便不應繼續向該對象提供心理服務。在此情況下，會員應諮詢資深同事或負責經理/督導者的意見，以代表服務使用者採取最佳的行動方案。	B3
4.8 會員應時刻了解與其專業領域有關的科學、道德及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亦應時刻了解其工作範圍內的組織、社會及政治環境發展。	B3
4.9 會員應於有必要時尋求諮詢或督導，尤其是當情況開始超出其專業知識所能應對時。	B3
4.10 會員應在獲得有關知識、技巧、訓練、教育和經驗且能勝任時，方提供其他領域的專業服務。	B3
4.11 會員應盡力確保受其直接督導者亦遵守本守則的要求。	B4
4.12 會員應監察其個人和專業生活，以對個人能力受損的跡象保持警惕。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4.13 假若會員察覺到出現有可能影響其專業能力的健康或個人問題時，應尋求專業協助。	B4
4.14 當會員的專業能力嚴重受損時，應避免執業。	B4
4.15 當同僚有可能因健康或個人問題導致專業能力受損時，會員應鼓勵其尋求專業諮詢或協助。假若該同僚似乎並未察覺有專業能力受損的問題存在，會員便應考慮為該同僚尋求其他潛在的介入協助。	B4

# 第五章： 專業關係

## 5.1 一般情況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5.1.1 會員行事時應有誠信和尊重心理學及其他專業同僚的需要、特殊能力和責任。	D1
5.1.2 會員應確保自己了解相關界別的專門技能，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將服務使用者轉介去接受該界別的專業服務。	
5.1.3 會員應尊重該等同僚所屬的機構或組織的特權和責任。	A1
5.1.4 會員不應利用同僚的信任，亦不應作出任何背叛行為，尤其不應把他人的功勞據為己有。	D1
5.1.5 假如服務使用者同時有接受其他專業服務，會員在為其提供專業服務時，便應注意並遵守自身專業的範圍及限制。	D1
5.1.6 假如服務使用者已與其他專業人員有類似的關係，會員便不應因一己私利而招攬該等服務使用者惠顧自身的服務。	D1
5.1.7 會員應在出版內容如實地列明每位人士作出的專業貢獻。	D2
5.1.8 會員應注意並避免與同僚（包括下屬或學生）之間的關係發生性騷擾。會員應理解「性騷擾」指任何於語言或行為上令人不安的性勾搭、性要求、或其他與性相關的語言或行為。	D3
5.1.9 會員應理解「性騷擾」可能為單一極端行為，或多次持續或隨處可見的行為。「性騷擾」亦包括對個別人士的性別或性取向作出的嘲笑、貶低或虐待。	D3

## 5.2 聯合執業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5.2.1 會員應理解當有其他專業界別人士提出合作時，會員有時可能須以合符情況的方式說明自身的專業資格及能力範圍。	D1 (B1)
5.2.2 會員與其他專業界別人士合作時，須儘量保持自身的專業自由，並且不應採取任何違反其專業良知或原則的行為。	D1 (B1)
5.2.3 會員聯合執業或進行公司活動時，應就合作的條件及潛在終止合作的可能作出有條理和明確的安排。	D1
5.2.4 會員與其他專業界別人士聯合執業時，應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對服務使用者並無損害。	C1 (B1)

## 5.3 作出轉介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5.3.1 假如能為服務使用者帶來最大利益，會員便應及時將其轉介至另一專業人員，並在期間儘量確保服務使用者得到照料，直至該專業人員開始對該服務使用者履行責任。	C2
5.3.2 會員應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準確資訊，交代因代為安排諮詢另一專業人員而須收取的任何有關費用或佣金。	C2
5.3.3 當會員把服務使用者轉介給其他專業人員時，若認為服務使用者缺乏作恰當判斷的能力，會員可自行決定基於此情況向該專業人員完全透露相關的保密資料，前提是會員認為該等透露能提升該專業人員對個案的理解並能為服務使用者帶來最大利益。	C2



## 5.4 接受轉介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5.4.1 會員接獲另一專業人員轉介服務使用者時，如有任何收費安排，應與該服務使用者商討。	C2
5.4.2 假若另一專業人員轉介服務使用者來領取會員的專業意見，會員便應向轉介一方提交報告，並預先讓服務使用者知悉此安排。	C2
5.4.3 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溝通時，除非有對方明確同意，否則不應向服務使用者透露該等專業人士提供的保密內容。	C2

## 5.5 爭議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5.5.1 假若會員與同僚在專業議題上有所異議，應避免在公開場合批評該等同僚或使人質疑該等同僚的專業能力。此原則不適用於對出版內容的專業評核。	C1 (A1)
5.5.2 假若其他專業人員的所為明顯會帶來惡果，會員便應作出阻止或施以援手，即使該專業人士與服務使用者有保密協議。	C1
5.5.3 假若懷疑同僚可能有不當行為並在討論後亦未能解決或糾正問題，或事件不應或無法以非正式的方法解決，會員便應將該等被指不當行為上報予有責任調查的一方。會員匯報該等被指不當行為時，不應帶有惡意，而且除非為協助調查能恰當進行，否則不應違反保密協議。	C1
5.5.4 若因有可能違反本守則而發生跨界別的爭議並且未能解決，會員便應向本會匯報。	C1

# 第六章： 受僱於機構執業

## 受僱於機構執業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6.1 會員應理解其於正常工作因所屬機構的特定指示所撰寫的內容，知識產權為所屬機構所有。會員可根據所屬機構制訂的授權政策、資料來源列明方式及相關事宜的政策而公開或出版該等內容。</p>	D1
<p>6.2 假若出版的內容乃因會員受僱於組織所得，而且會員對內容有確切的個人責任，會員便應適當地於資料來源或免責聲明中列明該組織。</p>	D1
<p>6.3 假若其受僱的組織未能確保資料保密，會員記錄服務使用者的資料時便應盡量謹慎，並考慮是否須告知服務使用者有關此等保密問題。</p>	C1
<p>6.4 假若會員受僱的組織企圖影響其為服務使用者所作的專業行為和決策，並且該等要求有違會員自身的專業判斷和誠信，會員便應拒絕受組織影響。</p>	C1
<p>6.5 會員應盡量確保測試工具和個案記錄受安全保管和棄置，並確保該等測試工具和個案記錄受合資格的專業人員正確使用。</p>	C1

# 第七章： 教學、訓練、督導與 諮詢

## 7.1 適用於所有諮詢、教學、訓練及督導活動的專業道德標準

諮詢即是為個別人士或組織成員提供專業建議的服務，可以收費或是義務性質。其亦有可能但不一定是會員為同業提供的服務。例如，臨床心理學家可為社會服務機構的社工提供諮詢。諮詢與訓練/督導不同，諮詢師一般並無督導或監察角色。諮詢師提供建議，但諮詢者不一定要向諮詢師報告。諮詢過程中，有可能但不一定包含訓練或教學元素。

教學活動主要指會員為其他人士傳授知識的行為。學員或聽眾有可能但不一定是同業。導師可能有責任評核學員的表現。所傳授的知識有可能但不一定使學員取得心理學專業執業資格。活動主要在教育場所或公共教育場所進行，例如在學校或大專機構、公開講座中教學，以及為企業的員工發展課程進行教學。「教育」和「訓練」二詞經常互通，「職員訓練」便是一例。然而，在本守則中，「訓練」只代表「專業訓練」。

訓練及督導關係：訓練即會員為同業提供的訓練；督導則特殊地指由較資深的會員為資歷較淺的會員提供的訓練。訓練活動中，訓練導師通常有監察和評核責任，須決定受訓者是否能取得專業執業資格，有把守業界執業水準的職責。訓練通常與學術機構有關。「訓練」跟「督導」相似，兩詞可以互通。在本守則中，「訓練」特殊地指，當有資歷較淺的會員仍未完全取得執業資格時，由較資深的會員為其所提供的訓練，雙方可以來自同一或不同的專業背景。督導中，受督導者已有執業資格，但須受督導以維持或改善其專業表現。督導可為收費行為，可以由同業提供，或是職責的一部分。例如，職責中包含督導的情況可以是由較資深的心理學家為同組織的心理學家提供，當中可能包含行政及專業方面的督導關係。督導者通常要為受督導者的工作承擔責任，亦有責任為受督導者進行工作評價和/或管理其職業發展。受督導者則有責任向督導者報告，其專業行為都須向督導者交代。在訓練和督導過程中，訓練導師或督導者有可能會接觸到受訓者或受督導者的服務使用者。

由於諮詢、教學、訓練與督導活動之間的内容有所重複，這些詞彙的運用有時難免隨意。本守則分辨這些詞彙的目的，在於突出與某種活動關連特別大的特定道德議題。假如會員不清楚自己從事的活動性質，便應嘗試遵守本章列出的所有道德標準。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7.1.1 會員有責任在諮詢、教學、訓練及督導時提高相關人士對職業道德及本守則的認識。	B1 (C1)
7.1.2 會員應提醒曾接觸案例示範的諮詢者、學生、實習生及受督導者須保密服務使用者的身份以全面保障服務對象的私隱。	A2 (C3, D4)
7.1.3 會員應避免雙重關係，以減低濫權風險，及避免諮詢師、導師、訓練導師及督導者的角色受到影響。	D2
7.1.4 會員應鼓勵積極參與。有效的諮詢、教學、訓練、督導及學習是雙方的責任。	D1

## 7.2 主要適用於教學的專業道德標準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7.2.1 會員不應與教導及/或有機會考核的學生建立收費的諮詢關係。	D2
7.2.2 會員不應規定或強迫學生在課室或其他訓練示範或體驗中擔當研究對象/主要角色。	D2
7.2.3 若學生的某項能力受個人差異（包括種族或文化）影響，會員則不應評估學生的該項能力。	A1 (B2)

### 7.3 主要適用於訓練及督導的專業道德標準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7.3.1 在有理由懷疑該體驗會對實習生或受督導者造成傷害時，會員不應規定或強迫其在訓練或督導示範中擔任研究對象/主要角色。	D2
7.3.2 會員應確保實習生/受督導者及會員自身也能自由參與專業及學術活動，免受公開或暗中性騷擾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侵擾。會員應盡量嘗試為實習生提供合理的投訴機制。（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請參閱第五章「專業關係」5.1.8-5.1.9 段）。	D2 (D3)
7.3.3 會員應負責為其實習生/受督導者提供充足訓練及督導，在實習生/受督導者有需要時隨時為其提供支援。會員亦應合理地了解、掌握及掌控實習生/受督導者的工作，以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服務有所不足。	C1
7.3.4 會員應確保實習生/受督導者通知服務使用者其受訓/受督導身份，並向服務使用者保證與導師/督導者分享的資訊將保密，使用案例報告作檢查/評核/訓練用途時亦會保密服務使用者身份。	D1 (C1, C3, D4)
7.3.5 會員應確保實習生/受督導者的工作不會超越其能力，又可同時在適當步伐下進行學習。若實習生/受督導者的能力無法滿足服務使用者的臨床需要，會員必須代替其提供服務或作出轉介。	B3 (C2)
7.3.6 會員應尊重實習生/受督導者發展自身工作取向及觀點的權利，以及其基於道德或其他合理理由而拒絕採取某些行動的權利。在意見分歧的情況下，會員可諮詢第三方意見。	A1
7.3.7 會員應尊重實習生/受督導者合理地保護個人私隱的權利，不應要求或強迫其直接或在訓練/督導過程中披露個人資料，並應尊重其在課程容許範圍內發展個人取向的權利。	A1 (A2)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7.3.8 [2015 年 6 月 13 日週年大會決定刪除：與 7.3.3 段重複。]	
7.3.9 當察覺到實習生/受督導者的某些個人特質有機會對日後執業造成嚴重障礙時，會員應積極鼓勵實習生/受督導者採取正面行動糾正或引導其選擇更合適的職業。一般來說，只有在其他行內資深人士充分了解該實習生/受督導者並做出同樣判斷時，會員才應建議其放棄投身心理學專業。	C1 (C2)
7.3.10 會員不應對實習生/受督導者進行心理治療或其他類似程序，除非得到其自願知情同意參與特定程序以作訓練/督導之用。	A3 (D2)
7.3.11 會員應了解個人發展和成長的重要性以及其與實習生/受督導者專業發展的關係。	B3



# 第八章： 心理學研究

## 8.1 一般情況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8.1.1 會員應從事研究，那是會員科研工作中不可或缺的。會員應重視有關能力、準確性及發表方式的既定科學標準。撰寫論文前必須進行研究，以免在計劃、執行或報告過程中出現偏見。	D1
8.1.2 會員不應捏造數據。若會員發現已發表的數據中出現紕漏，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以更正、撤回、勘誤或以其他合適出版方法糾正錯誤。	D1
8.1.3 會員應小心評估心理學實驗或其他調查涉及的道德問題。主要調查員須負責確保研究方法符合道德標準，並確保同樣應堅守道德標準的合作人員、助理、學生及員工妥善對待研究對象。	C3
8.1.4 會員應確保受監督者根據專業及道德要求進行研究，尤其不應允許受督導者使用必須接受專門訓練才可使用的測驗或程序。	B1

## 8.2 招募研究參與者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8.2.1 會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向研究參與者提供過多或不恰當的金錢或其他可能強迫其參與研究的誘因。	C3
8.2.2 會員向研究參與者提供專業服務作為誘因時，應闡明服務的性質、風險及責任。會員不應在遊說潛在對象參與研究時向其施予過多壓力。在參與者了解其在研究中的角色及任務後，會員應合理地給予參與者退出研究的機會。	C4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8.2.3 會員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應在研究中洩露可能揭露研究參與者身份、測試結果或其他機密資料的數據。在情況許可下，會員必須在研究開始前向參與者解釋確保及維持保密的程序。</p>	C3

### 8.3 有關參與者知情同意的準則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8.3.1 會員在取得知情同意前，應告知參與者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研究的目的、預計持續時間及程序；</li> <li>(b) 參與者有權拒絕參與研究及在研究開始後退出；</li> <li>(c) 拒絕參與或退出研究的預計後果；</li> <li>(d) 有可能影響參與者意欲的因素，如潛在風險、不適感或其他負面影響；</li> <li>(e) 任何潛在研究利益；</li> <li>(f) 保密界限；</li> <li>(g) 參與誘因（如有）；</li> <li>(h) 如有關於研究或參與者權利的問題時可聯絡的人。會員必須給予參與者提問及獲取答覆的機會。</li> </ul>	C3 (C4, A3)
<p>8.3.2 會員在進行採用實驗性療法的介入研究時，應在研究開始前向參與者闡明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療法屬實驗性質；</li> <li>(b) 將會或不會向對照組提供的服務（如適用）；</li> <li>(c) 實際接受治療組及/或對照組的分組方法；</li> <li>(d) 參與者拒絕參與研究或退出後可選擇的其他替代療法；</li> <li>(e) 參與研究的收費及報酬。</li> </ul>	C3 (C4, D4)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8.3.3 會員收集數據時，在錄音或錄像前應取得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除非：</p> <p>(a) 研究純粹由公眾場所自然觀察構成，且預計記錄不會用於能辨析個人身份或造成人身傷害的用途；或</p> <p>(b) 研究設計涉及瞞騙，且在實驗結束後取得使用錄音或錄像的同意。</p>	A3
<p>8.3.4 會員不應省去知情同意，除非合理預期研究不會造成痛苦或傷害，且涉及：</p> <p>(a) 在教學環境下研究一般教學方法、課程或課室管理方式；</p> <p>(b) 使用匿名問卷、自然觀察或文獻研究，且披露回應時不會讓參與者有機會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或影響其財務狀況或就業能力，或影響其聲譽，且資料保密性得到保障；或</p> <p>(c) 在機構環境下研究工作或機構效率的相關因素，確定不會影響參與者的就業能力，且資料保密性得到保障。</p>	A3
<p>8.3.5 會員不應進行涉及欺騙及/或隱瞞的研究，除非已確定該研究擁有重大科學、教育或應用價值，使該等行為正當合理，且沒有其他不使用隱瞞手法的有效代替方案。</p>	D1 (D4)
<p>8.3.6 若會員合理地預期研究將對參與者造成肉體上的痛楚或嚴重情緒困擾，便不應欺騙參與者。</p>	D1 (D4)
<p>8.3.7 若瞞騙是構成實驗設計及/或進行實驗的重要成分，會員應儘早向參與者解釋，最理想的時機是在參與結束後、數據蒐集結束前，且應允許參與者收回其所提供的數據。</p>	D1 (D4)

## 8.4 處理研究結果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8.4.1 會員應為參與者提供有關研究性質、結果及結論的適時和合適的資料。會員亦應採取合理措施糾正參與者的誤解。	C3 (C4, D4)
8.4.2 若因科學或人道價值使延遲提供或保留某些研究資訊正當合理，會員便應採取合理措施減低造成傷害的風險。	D2
8.4.3 當會員發現研究程序對參與者造成傷害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盡力減低傷害。	A2 (D4)

## 8.5 涉及使用動物的研究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8.5.1 會員使用動物進行研究前，應先接受相關研究方法及其有關人道照顧及對待動物的適當訓練。會員應確保自身及其他同僚熟悉有關動物實驗的道德原則，確保該等動物在研究期間的舒適、健康及人道對待（包括人道毀滅）。	A1 (A4, D4)

# 第九章： 評估與治療

## 9.1 評估 (包括測試、評核及診斷服務)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9.1.1 會員作評估前應先取得服務使用者的知情同意，除非：</p> <p>(a) 得到法律授權進行；</p> <p>(b) 該評估為例行的教學、機構或組織活動；或</p> <p>(c) 該評估的目的在於評核對象作決定的能力（請參閱第 3 章「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中「獲取服務使用者同意」一欄）。</p>	<p>B2 (<u>A3</u>)</p>
<p>9.1.2 會員應儘量採用具實證的評估方法，且評估方法應適合服務對象的年齡、教育、語言和文化背景。</p>	<p>D1 (<u>C1</u>)</p>
<p>9.1.3 會員詮釋評估結果時，應恰當地考慮各項有可能影響詮釋準確性的測試、處境與個人因素。</p>	<p>D1 (<u>C1</u>)</p>
<p>9.1.4 會員在報告、聲明和建議中發表的意見應基於實證。</p>	<p>D1 (<u>C1</u>)</p>
<p>9.1.5 會員應時刻留意其所採用的方法、詮釋和/或結果的限制。如有限制存在，則須承認。</p>	<p>C1 (<u>B3</u>)</p>
<p>9.1.6 除非與服務對象的關係性質排除解釋結果的需要（例如一些職前篩查），否則會員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服務對象或其委派代表得知評估結果。會員應以服務使用者可理解的語言向其解釋結果。</p>	<p>C1 (<u>C4</u>)</p>
<p>9.1.7 會員在向服務使用者或他人傳達評估數據，如原始和量表化分數、問卷答案或刺激測試的反應、心理學家的筆記和/或錄音或錄像前，應先取得服務使用者的同意或指示。為保護服務使用者或他人免受嚴重傷害，或防止數據或測試被誤用或濫用，會員可以拒絕透露測試數據。</p>	<p>A2 (<u>A3, B1, B2</u>)</p>
<p>9.1.8 會員應避免採用過時的測試和測試結果。</p>	<p>C1 (<u>B1, D1</u>)</p>
<p>9.1.9 除非有培訓目的及有適當的督導，否則會員應避</p>	<p>C1 (<u>B1, D1</u>)</p>

免進行任何有可能鼓勵不合資格人士使用心理評估方法的活動。	C1 (B1, D1)
------------------------------	-------------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9.1.10 會員應把所有測試資料保密，並採取合理措施保持資料完整及得到妥善保管。	C1 (B1)
9.1.11 會員應根據當前的科學或專業知識來設計測試，及描述測試使用的建議和限制。	C1 (B1, D1)

## 9.2 治療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9.2.1 會員應儘早告知服務使用者療程的性質及預計的過程、收費、第三方的參與、保密界限，並應儘早取得服務使用者的初步同意。	A3 (A2, B1, C1)
9.2.2 會員採用尚在研究發展階段的療法前，應先取得服務使用者的知情同意，並恰當地解釋療法的研究階段、潛在風險及可能的替代療法。	C1 (B1, D1)
9.2.3 假如服務使用者之間有所關係，例如為親屬，會員便應在提供治療前先釐清自身的角色，包括定義誰為主要服務使用者，以及會員與各服務使用者的關係與角色，且應與服務使用者討論有關知情同意、私隱與保密的議題。假如會員的專業角色明顯面臨衝突（例如為家庭心理治療師，卻同時須為夫婦其中一方擔任離婚見證人），會員便應採取合理行動適當地釐清、更改或退出其面臨衝突的角色。	<u>A1 (A2, A3, B1, B2, C1, C2, D1, D2)</u>
9.2.4 會員應在進行小組治療前，先說明各方的角色與責任以及保密界限。	A2 (B1, C1)
9.2.5 假如潛在的服務使用者有於其他地方接受精神健康服務，會員在決定是否為其提供服務時，應考慮其福利和治療事宜。為把發生混亂和衝突的風	<u>A1 (B1, B2, C1, D2)</u>



<p>險減至最低，會員必須與服務使用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士商討潛在問題，且如有適用，亦須諮詢其他服務提供者。</p>	
--	--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9.2.6 會員應避免與服務使用者、其親屬或重要相關人士發生性親密或性騷擾行為（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和例子，請參閱第 5 章「專業關係」5.1.8 – 5.1.9 段）。</p>	<p>D3 (<u>B1, C1, D2</u>)</p>
<p>9.2.7 會員應確保治療不會因會員自身的離開而中斷，且能順利持續進行。</p>	<p>C2 (<u>B1, C1</u>)</p>

# 第十章： 撰文與出版

## 10.1 一般情況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10.1.1 會員應只在親自進行研究或為某項研究作出重大貢獻時，方把著作的功勞歸於自己（包括宣稱自己的作者身份）。	D1
10.1.2 會員不應把他人著作的某部分或數據當成自己的研究發表，即使已偶爾提及該等著作或數據的出處。	D1

## 10.2 分工/合著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10.2.1 會員應準確反映各研究參與者的科學或專業貢獻，在註釋或前言中適當地答謝對研究作出次要貢獻或有份撰寫出版稿件的人士。	D1
10.2.2 會員應在任何主要基於學生研究的多作者文章中，把學生列為該出版論文的主要作者。	D1
10.2.3 會員不應把已出版的數據當為原創數據發表，且應適當地援引出處。	D1
10.2.4 會員應尊重提交資料以作報告發表、出版、申請研究撥款或研究建議書審閱用途的人士的資料保密權及所有權。	A2
10.2.5 會員審閱用作報告發表、出版、申請研究撥款或研究建議書審閱用途的資料時，應尊重資料提交者的資料保密權及所有權。	A2
10.2.6 除非會員取得服務使用者或研究對象許可，否則不應發表可能揭露其身份的機密資料。	A2 (A3)
10.2.7 會員不應為了個人或金錢利益而認可已知為劣質或不合標準的研究。	D1

<p>10.2.8 會員應鼓勵發表能推進心理科學發展或具教育價值的研究；不應鼓勵發表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研究。</p>	<p>D1 (D4)</p>
---	----------------

<p>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p>	<p>對應道德原則</p>
<p>10.2.9 研究結果發表後，若其他稱職的專業人士要求以再次分析驗證研究的重要主張，且只打算把有關數據用於此一用途時，會員便不應向其隱瞞導出研究結論的數據。前提是參與者的私隱得到保障，且有關數據所有權的法律權利不影響數據的移交。會員可要求有關人士或組織支付提供數據時衍生的相關費用。</p>	<p>C1</p>
<p>10.2.10 會員在要求其他會員提供數據時，應進行再次分析以驗證研究的重要主張。會員只可把共享的數據用在宣稱的用途上。取得資料一方若要把數據用作其他用途，應先取得書面同意。</p>	<p>D1</p>
<p>10.2.11 會員有份負責教授或籌辦課程時，應盡力確保發表的課程相關資料準確，尤其是不應誤導參與者產生過高期望或高估課程的益處。</p>	<p>D1</p>

# 第十一章： 公開聲明

## 公開聲明

公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在期刊、書籍、通告、小冊子、清單、名錄、名片、電視、電台、電影、電郵、網站、3G 手機、傳真、徵稿、工作坊及作證中發表的信息。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11.1 會員應準確、客觀地表達自己和所屬機構或組織的專業資格、聯繫及功能。發表公開聲明、服務公告、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時，應致力協助公眾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和選擇。</p> <p>11.2 會員在公開聲明中宣布或宣傳某些心理學產品、刊物或服務時，不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作出錯誤、虛假、不公平、誤導、欺詐或容易導致誤導及欺詐的陳述；</li> <li>(b) 宣稱或暗示自己比其他任何一位或所有會員優秀；</li> <li>(c) 意圖令人對產生正面結果抱有錯誤或無根據的期望；</li> <li>(d) 意圖利用服務使用者的恐懼、憂慮或不使用服務所產生的不安誘使其使用服務；</li> <li>(e) 無根據地宣稱或暗示自己使用獨家或較優秀的器材、療法或材料；</li> <li>(f) 作出庸俗、渲染情緒或影響自己或心理學專業名聲的陳述；</li> <li>(g) 作出詆毀心理學專業及心理學的陳述。</li> </ul> <p>11.3 會員應清楚地表達或確認自身活動中的任何收費宣傳或贊助。</p>	<p>D1 (C1)</p> <p>D1 (C1, D4)</p> <p>D1</p>
有關專業操守及執業的細節	對應道德原則
<p>11.4 會員公佈或宣傳專業服務時，可列出以下資料（如適用）來描述服務提供者及所提供的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名字，</li> <li>(b) 地址，</li> <li>(c) 電話，</li> <li>(d) 電報及傳真號碼，</li> <li>(e) 營業時間，</li> </ul>	<p>D1 (C1)</p>

<p>(f) 使用語言，                  (g) 有關收費的合適資訊，                  (h) 有關學歷及資格，                  (i) 專業學會會籍，                  (j) 執業註冊，                  (k) 所提供的心理服務類型簡介，如兒童心理治療、人事甄選、教育心理學等。</p> <p>11.5 會員不應直接聲稱或暗示擁有與實質資歷不符的專業資格，或錯誤地聲稱與任何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有所專業聯繫，或誤導他人令其相信自己擁有該等聯繫。會員有責任糾正錯誤宣稱其專業資歷或聯繫的人士。</p> <p>11.6 即使會員無法明確引用證據，亦應基於有效研究或實證來發表評論。會員應避免就超出自己能力範圍的題目發表評論。</p>	<p>D1</p> <p>B3 (C3)</p>
--	--------------------------

## 附錄

### 1. 服務使用者的定義

**加拿大心理學會定義：**「服務使用者」指接受心理學家服務的個別人士、家庭或群體（包括組織或團體）。心理學家在工作上接觸的服務使用者、研究參與者、學生及其他人士若能獨立地建立合約或給予知情同意，則為「獨立」。若在建立合約或知情同意時須由多於一方進行決定（如家長與校董會、勞工與勞工賠償委員會、家庭中的成年成員等），該等人士則為「半獨立」。無法選擇是否接受服務或參與某活動者（如強制被收入精神病患設施的病人或參與研究計劃的幼兒），則為「非獨立」。

**英國心理學會 2005 年諮詢文件：**「服務使用者」指任何與心理學家在專業情況下互動的人士。例如，服務使用者可以是個別人士（如病人、學生或研究參與者）、伴侶、家庭、教育機構、私營或公營機構。心理學家可同時擁有多個服務使用者，包括正在接受、委託或評核其專業活動的人士。

**澳洲心理學會：**「服務使用者」指直接接受心理服務的人士。當服務並非由接受評估或治療之人士委託，而是由第三者或第三方組織委託、付款或同意進行時，便可能出現多位服務使用者。服務使用者一詞可包含病人、學生、研究參與者、受督導者、其他直接接受服務者、其他專業人士、轉介機構或組織。其他人士，如第三方出資者、促進者或贊助者亦有可能介入服務安排。

###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會員應熟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其對會員的執業起著規範作用，包括但不限於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保密要求及記錄保留等事宜。會員應謹記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某些規定允許服務使用者或其他人士取得於評估或治療期間搜集的資料。因此，會員應熟知此等規定及適用的例外情況。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全文載於下列網址：<http://www.pcpd.org.hk/english/ordinance/ordfull.html>